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口头、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非独立董事冷兆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冷兆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冷兆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晓萍女士、周寅先生、陈娃瑛女士、潘红阳女士、缪妮女士、胡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祁艳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唐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聘任唐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庆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